

衛生福利部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 擴大方案之核發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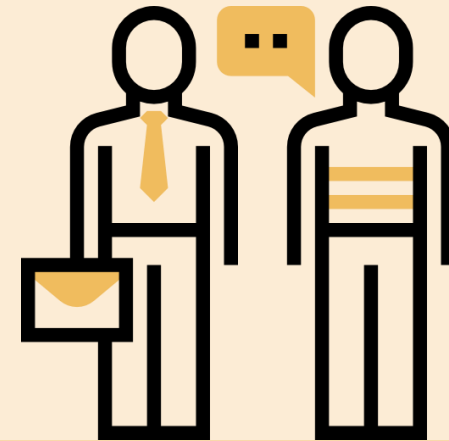
符合下列各項要件：

1.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
2.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3.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4. 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計算出平均每人每月生活費為**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

# 擴大方案之實施方式



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受理  
進行**書面審核**認定



**免**實地訪查  
公所得進行相關資料調閱

符合資格者：**急難紓困金 1 萬元**

# 作業流程

## 因應疫情增列急難紓困

### 申請對象：

- ✓ 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受困。
- ✓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 ✓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 家戶收入+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之總數/家戶人數 <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

## 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

### 申請對象：

- ✓ 原有工作，因疫情影響，工作及家戶收入減少，致家庭生活受困。
- ✓ 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 ✓ 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 家戶收入+存款(家戶內每人存款15萬元免納入計算)之總數/家戶人數 = 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以上未逾2倍。

### 受理窗口

居住地鄉(鎮、市、區)公所

### 書面審核認定

### 核定並撥款

受益總人數：18萬人

# 各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情形

地區別	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	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1.5倍	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2倍
非六都之縣市	12,388元	18,582元	24,776元
臺北市	17,005元	25,508元	34,010元
新北市	15,500元	23,250元	31,000元
桃園市	15,281元	22,922元	30,562元
臺中市	14,596元	21,894元	29,192元
臺南市	12,388元	18,582元	24,776元
高雄市	13,099元	19,649元	26,198元
金門縣、連江縣	11,648元	17,472元	23,296元

# 擴大方案計算公式說明

$$\left[ (\text{家戶月平均收入} + \text{家戶總存款}) - 15\text{萬元} * \text{家戶人數} \right] \div 3\text{人} = \text{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leq 1.5$  倍



核發1-3萬元

$1.5$  倍  $<$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leq 2$  倍



核發1萬元

註：

1. 家戶月平均收入 = 戶內所有人109年1至4月總收入  $\div$  4個月

2. 家戶總存款為109年4月30日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

3. 15萬元為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數

4. 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未達該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倍者，核發1萬元為原則，但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以核發2萬元為原則，如果戶內有特殊情況者另予加計，上限為3萬元。

# 擴大方案舉例

## 林先生（一家3口）申請

109年1-4月總收入136,000元 ÷ 4個月 = 34,000元(家戶月平均收入)

109年4月30日戶內所有人存款餘額加總為500,000元（家戶總存款）

家戶內每人存款免納入計算數150,000元\*家戶人口3人=450,000元

(家戶月平均收入34,000元+家戶總存款500,000元-存款免納入計算總數450,000元) ÷ 3人 = 28,000元（家戶每人每月生活費）

28,000元

○ 臺北市審核金額標準：25,508元(1.5倍) ~ 34,010元(2倍)

X 非六都縣市審核金額標準：18,582元(1.5倍) ~ 24,776元(2倍)